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許俞屏

被告 周祭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徐永榮於民國111年6月9日，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被告於111年8月15日9時18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於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與寶興街68巷口處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碰撞訴外人陳淑娟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陳淑娟受有體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陳淑娟111年8月16日

01 至113年7月12日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5,467元，因
02 被告無照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21條第1項禁
03 止無照駕車之規定，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4 第5款規定，原告於賠付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
0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
10 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為
11 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4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本件前揭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3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24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5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8日（見本院卷第1
26 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27 核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467元，及自114年3月8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1 合 計 1,550元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潘美靜